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 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935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油站(564025_1074935730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5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 www. dba. tcg. 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2018-08:13文 交17:棋:48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 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加油站之停車空間檢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3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57 0551號函。

- 二、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等附屬設施,並得兼營便利商店、販售農產品……等項目,並訂有面積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有關加油站設置停車空間,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應按其建築物實際用途(如辦公室、便利商店……),分別依所屬第59條附表類別檢討附設停車空間。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A1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禾曜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1016-05/20交回 12/14:56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 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 bm1757@mail. 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6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578110_1071268750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 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566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 02-87712698

電子郵件: 104042@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5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一、六(1071213946_107D2018802-01.pdf、1071213946_107D2018803-01.

pdf)

主旨:有關貴局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民宿業 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 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4月9日觀宿字第107060032 7號(如附件1)、107年5月21日觀宿字第1070600528號、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7年4月6日桃建使字第107001777 9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歸屬H-1類組、「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歸屬H-2類組。

- 三、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依前開「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H-2類組變更為H-1類組應符合通風、日照、採光、防音、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其餘項目免檢討。
- 四、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業針對「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明訂規劃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相關規定。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H-1: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五、綜上,旨揭「民宿(H-1、H-2)」之變更,請依上開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另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依建築法第77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部於107年4月24日發布解釋令(如附件2,略以):「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 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 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針對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加強建 築物安全管理,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有關貴局建議研修 將「H-2: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修正為客房數九間 以下、「H-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修正為客房數九 間以上1節,考量維護建築物及民眾居住之公共安全,目 前尚不宜考量修正上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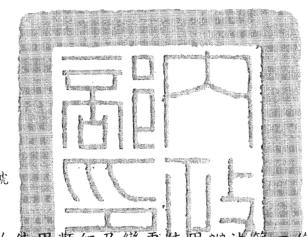
七、另有關農舍是否得以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之民宿1節,副本 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請就涉關貴管部分依權責卓處 逕復。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屬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018-062052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辨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 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思

聯絡電話: 02-87712879

電子郵件: kbwu07@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

A1

九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 (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 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 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 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 正本: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壽備處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營理處、國營理處、國營理處、國營理處、國營理處、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其民國家公園管理。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交通部觀光局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中彦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524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 xyz123@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7060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民宿管理辦法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案,請惠予協助釋疑,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按民宿管理辦法係90年制定,規定一般民宿客房數1至5間、特色民宿客房數6至15間;查當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民宿不論客房數均屬「H2」類組,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嗣內政部100年9月修訂該規定,將客房數6間以上民宿之類組由「H2」修正為「H1」,除建築物本身須符合「H1」類組之規範,通過申請後,每2年或4年(視其面積)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合先敘明。
- 二、次查交通部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將一般民宿客房數調整至8間,原經營客房數5間以下之既有民宿欲變更為6間以上,各縣市政府之觀光單位受理申請後,均移請府內建管單位依據建築法令協助審查建築物部分,而其審查做法及標準有以下疑義: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是否須先變更「H1民宿」,始 得申請變更客房數至6間以上。
 - (二)就前述使用執照之用途如須先由「H2住宅」變更為「H

A1

1民宿」,始得申請變更客房數至6間以上者,其建築物 須檢討之項目及標準為何。

- (三)再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0年9月修正,僅針對「住宅」做民宿使用,增訂「H1民宿」與「H2民宿」之區分,而就「農舍」做民宿使用,未區分為「H1」與「H2」,亦即僅有「H2農舍」、無「H1農舍」,是否即不得以農舍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之民宿。
- 三、除上開疑義待釐清之外,另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修訂時,將客房數6間以上民宿歸屬為「H1」類組一節,如係參照當時民宿管理辦法規定6間以上民宿為「特色民宿」,今一般民宿客房數已調整至8間以下,考量不同法令對於經營規模做一致性規範,爰建議貴署研議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將客房數8間以下之民宿改為歸屬「H2」類組,達9間以上者,始歸屬為「H1」類組。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8/04/09 11:54: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駐謒

電話: 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 bm1738@mail. 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照字第1074945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67710_1074945590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 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6月4日北市都綜字第10712521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3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 電2018-06-22文 交17.版:06章

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 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 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125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 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4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73297670 0號函續辦兼復貴事務所107年2月27日建評10622字第1070 100號函。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釋示(詳附件)略以:「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因此依相

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書容積獎勵 範疇。.....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 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 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 計書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另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 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五十。」。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辦容積移轉 ,惟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9條之規定,至依「古蹟土地容 積移轉辦法」或其他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按各 該容積移轉法今及都市計書規定辦理。

正本:林辰熹建築師事務所

此本·林欣然之乐中于初川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的係的於OX 交08換:20章

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 02-87712579

電子郵件: sunnery@cpami.gov. tw

傳真: 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 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6日府授都綜字第10733913600號函。
- 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 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 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 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並不相同。例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規 定:「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可移入容積 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 、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1.

5倍之法定容積...」,其上限並無包含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 畫容積獎勵範疇。

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本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電的形的以交 20次 10次 19章

積

A1

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34-3 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 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 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 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 bm1757@mail. 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照字第107211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1.pdf、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 充圖例」,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 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0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副本:臺018-08-23文 11:凝:24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纂

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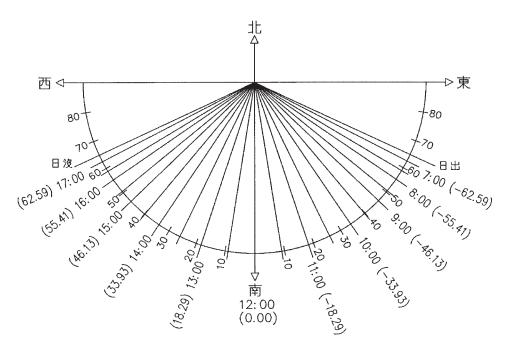
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 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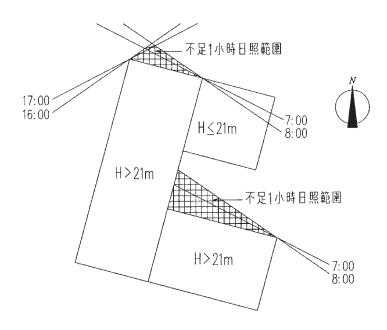
附表 :φ=23.5°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	12	2	1.	3	14]	15	10	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	3 -18	3.29	0.	0	18.	29	33.93	46	5.13	55.	41	62.59
度/h	ır	7.18	9.	28 1	2.2	15.64	18.	29	18	.29	15.	64	2.2	9.	28	,	7.18
最大(度	₹/hr)		•	1				18	.7								
平均(度	₹/hr)					13	2.52	(取	. 1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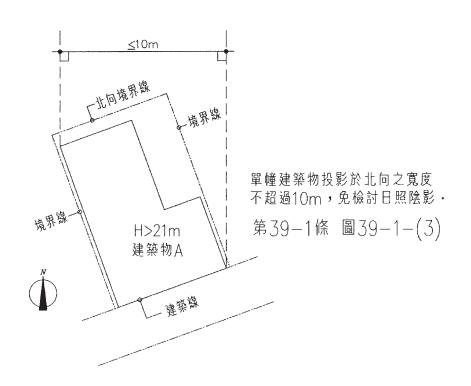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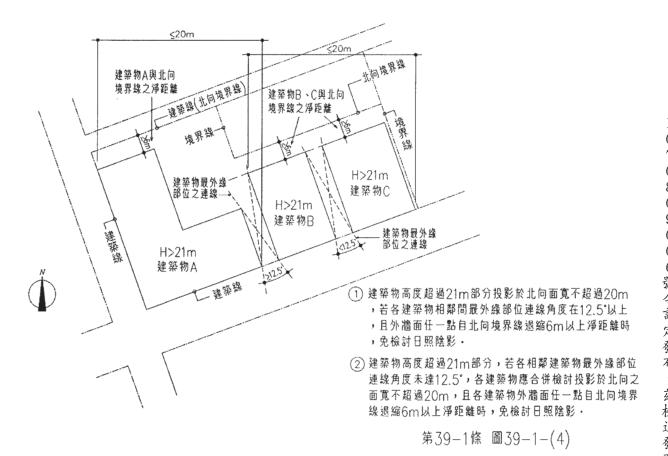
第39-1條 圖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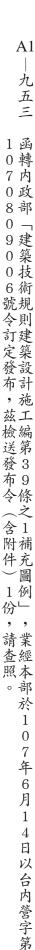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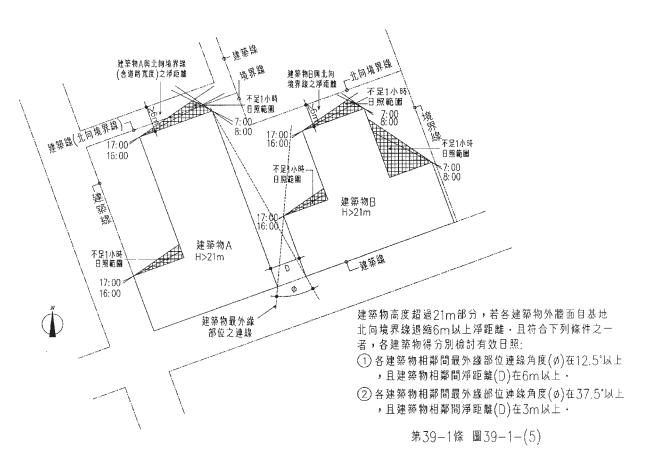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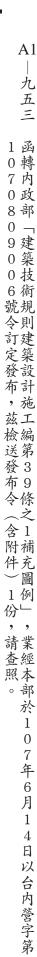
第39-1條 圖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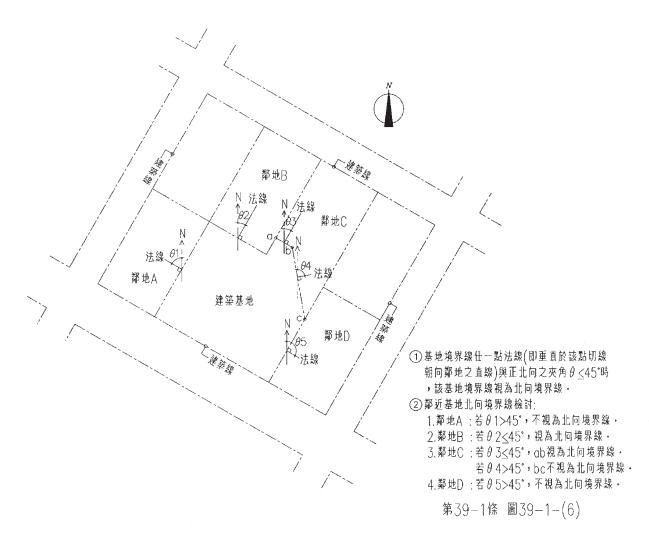












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羅駐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 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令(348981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令訂定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 行管理要點」,自民國107年6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3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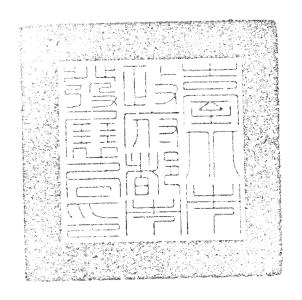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



訂定「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並自107年6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 要點」。



A2

九

公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

暫行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範圍內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供公益性臨時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構及學校等建築物。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防空避難設備得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
 - (一)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已依興建當時法令規定附建且超建者, 該超建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已依興建當時法令規定附建,且依現 行法令檢討無須設置者,該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三)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危難之需求,或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要政策之實施,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者,既有建築物原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四、公益性臨時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營業使用。
 - (二)限政令宣導、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及都市更新事務推動等公益性使用。
 - (三)來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公益性質者。
- 五、供公益性臨時使用用途應符合申請地點之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允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 六、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或 設置: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開業建築師檢討項目及安全簽證表。
 - (五)建物登記謄本及測量成果圖。
 -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七)使用執照存根及使用執照竣工圖。
 - (八)申請範圍之平面圖、剖面圖等建築圖說。

公

- (九)申請範圍之現況照片。(應包含主要出入口、各向避難層之出入口、樓梯間、 升降機間等)
- (十)逃生避難計畫(應包含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區劃及直通樓梯步行距離之檢 討)
- (十一)切結書(臨時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自行恢復原狀)
- 七、除防火區劃及供公益性臨時使用所需之機電設備空間外,不得設置隔間。 申請範圍所設置之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應併入該層其他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檢討,且 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四分之一。
- 八、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 通過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向本局申請竣工勘驗,經會同消防局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使用。
- 九、臨時使用期限為取得勘驗合格會勘紀錄複本之日起一年。

申請人應於申請臨時使用許可時立切結該臨時使用核可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恢復原核准使用。

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者,如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六點第三款至第九款 之文件。

- 十、使用期限屆滿時,申請範圍內除天花板及經消防局審查通過所設置之消防設備得 免予拆除外,其餘應由申請人自行恢復原狀。
- 十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於使用期間得隨時現場查驗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違 者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於發布生效一年後失其效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黃罡

電話: 02-27208889轉8439

電子信箱: bm1742@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查字第1073029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之天花板或置物櫃之夾層認定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故建築物若未經申領建築執照其擅自搭建行為即屬違建,惟針對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之天花板或置物櫃之夾層符合認定原則之一者,本處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 (一)1、使用空間高度在1.4公尺以下。
 - 2、使用材質為非永久性建材。
 - 3、無設置樓梯通往。
 - 4、僅供儲藏室、櫥櫃使用或做天花板使用。
 - (二)僅以透空70%以上框架(非永久性建材)裝飾者。
- 二、若現場發現施工中不符上述原則,或已將上述透空框架鋪 設樓板者,則以即時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6號, 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2018-06214交 25章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 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163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

二八 生修 效正 請公 查共 照工 並程 轉施 知工 所廠 屬商 **〜履** 轄約 一情 機形 關計 分要點」第十二點 及第三點 附 表 附 表二,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

日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發文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 107.05.30

發文字號: 工程管字第10700163260號 函

異動性質: 修正

生效日期: 107.07.01

主 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法規內文: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 辦理計分作業。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計分有困難者,亦同。

立法理由: 3.1070530修正總證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pdf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pdf

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

日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及 落實施工廠商計分結果鑑別度,檢討修正計分要點及相關附表(包含附 表一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及附表二公共工程施工 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依據,爰配合工程執行及辦理計分作業實務,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二、修正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 (一)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而不致混淆,爰有關計分指標一如期履約 情形,項下計分項目「提前竣工」名稱修正為「提前竣工或如期 完成」。
 - (二)為降低分數集中性及符合工程實際需求,使計分結果分布更趨常態分布而有助鑑別度,有關計分指標一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調整加分二分之區間(改善天數未達三天)、新增加分一分之區間(改善天數三天以上未達十五天)及調整不加分亦不減分之區間(改善天數十五天以上未達三十天)。
 -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均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

日

作,爰有關計分指標一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施工作業」一、 (四)內容,修正為:「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 導……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不 以上級機關為限。

- (四)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一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職業災害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 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五)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一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環保」,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環境保 護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環保裁罰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 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 (六)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一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項下計分項目「民眾通報缺失」,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不影響民眾生活的維持度辦理計分,即「未發生民 眾通報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 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 (七)新增說明七,釐清敘明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單一工程於該標案 完工驗收後計分之依據,不應跨標案計算。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考量部分工程實務上於執
事由,致工程全部解除	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	行前或執行過程中即因不
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	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
辨理計分作業。 <u>部分解</u>	計分作業。	除或終止契約,鑒於施工廠
除或終止契約,機關計		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
分有困難者,亦同。		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
		依據,故明定機關免辦理計
		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
		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

日

修正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 形	提前竣工 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70	<u> </u>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to 1. 14 do 1-	Jack Dalle VIII and Jack David Dalle VIII and Jack David Dalle VIII and Jack Dalle VII
■優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
连约金	. 禾	一次、初行或設備之首代力系,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宏第 33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
		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滅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
		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
		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分。
		(一)1%以上未達2%:減1分。
		(二) 2%以上未達 3%: 減 1.5分。
		(三)3%以上未達4%:減2分。
		(四)4%以上:減2.5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
	驗收過程之	數未達3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2分。
	缺失與改善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
	天數	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1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
		數計分(詳說明三):
		30 J J Col 60 13 /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天以上未達45天:減0.5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 減1分。
		(三)60天以上未達75天:減2分。
		(四)75天以上未達90天:減3分。
		(五)90天以上未達180天:減4.5分。
		(六)180天以上:減6分。
		一人工和人人公工的哲坛和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2.0 (一)1.千萬元以上去達5.千萬元,胡敕權數1.8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1.8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 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
		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 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
		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
		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
	員參與情形	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
		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
		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 減 0.5分。
	技術士參與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
	情形	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
		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二) 其他獎項:加1分。
-> /h= /r2	17a) 14 12 N 14-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
	生與職業災害	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 音	(二)特優(102年起):每次加2.5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1.5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
		害者,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
		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
l		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
		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1分,如有死
		亡情形每死亡1人加扣1分。
		二、本項至多減10分。
	環保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
:		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尾數不
		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民眾反映及	民眾通報缺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是否停權	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
		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
		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 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
		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尾數不計(詳說
		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法第101條至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3年者:減10分。
	第103條規定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解除契
	被刊登政府	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採購公報之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
	廠商	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
		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 工期。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 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4.99%,屬未達5%區間;4.995%計算為5%,屬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 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 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 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 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 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 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A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標案加4分、B標案不加 分。乙廠商承攬之C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停權1 年、D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 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標案減5分、D標案不減分。

現行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u> </u>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 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 10%: 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 減 3 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者。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者。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2%:減1分。 (三)2%以上未達3%:減1.5分。 (四)3%以上未達4%:減2分。 (五)4%以上:減2.5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2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
		每次減1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
		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
		工序:每次減1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
		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
		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4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3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 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1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
	員參與情形	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
		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
		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 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
	情形	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
		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
	生與職業災	工程選拔:
	害	(一) 獲選(101 年以前): 每次加 2 分。
		(二) 特優(102 年起): 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年起):每次加2分。
		(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
		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30天加0.1分,
		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 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 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 (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 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1次」,不包含開工、 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G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修正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經依履約	的事實及計分
□初次計分		第	次修	正計分	
工程名稱				out Mary 1. 1 Mar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u> </u>		
承攬廠商		統一統	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B)/(A)		· .			
原始契約工期			_		
計分結果	統一編號 原始契約金額(B) 最終契約金額(C) 最終額(C) 最終核定 工期 分 表内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 素内容依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で成立共工程機工程標業管理系統」(下至該定域共工程標業管理系統」(下至该定域、主持於收到本市分表後、至该是等於、計於收到本市分表後、至該定理系統(廠商端)」、企入後統署管理系統(廠商端)」、企入後統署管理系統(廠商端)」、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				
備註:			Γ		
分要點」, 經 工程委員會	E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I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效院公共 L」(下稱		杉	幾
會網站之「 檢視系統登	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 錄之計分資料。	, 登入後			第
見不一致, 履約爭議處	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与 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	契約所定 分表及前		E	:D
或二者不一	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屬	引提出申	1	ſī	
前次計分結	果。		 		
4	业可力 一六杉 业		<u> </u>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	3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	†分	
文號:	中華民	人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1, .	基本分數:	77 分			
如期	提前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履約	竣工	說明三):				
情形	或 如					
	期完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				1 1
	成	數×100%:				1
		(一)10%以上:加3分。				\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1分。				$\Lambda \Pi$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				
		件者:加0.5分。				
						W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mathbb{V}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				Y
		權數 0.6				A 1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				Λ
		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 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計分	計分基準	履約	事實	加分	減
指標	項目		_			
	-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坟	爱工	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 10%: 減 2 分。			$ \ \ $	
		(四)10%以上未達 20%: 減 3 分。				
		(五)20%以上:減5分。				
					\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l V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				
		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 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L
履約	_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				\
		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				۱ ا
及違プ		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				
約金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			I	1

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者,加1分:

工程名稱:

次修正計分

G一二八二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公 並程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文號:	中華	華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計分指標	計項				計分基準	隼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	經費过	建原契約	金額 3%	以上。				\times
	違	約	依政府採見	購法及	契約所	定可歸	责於施工			\ /	
	金	金	廠商之違約	内金(步	中損害期	音價、品!	質查核缺			\	
	額		失、減價量	女受等	,不含	逾期違約	金)比率			$ \setminus $	
			(違約金合	計金:	額/最終	契約金額	碩×100%)			$ \setminus $	
			計分:								
			(一)未達]	1%:湯	〔0.5分	0				$ \ \land \ $	
			(二)1%以」	上未達	2%:減	1分。				$ / \rangle $	
			(三)2%以」	上未達	3%:減	1.5分。					
			(四)3%以」	上未達	4%: 減	2分。				/ \	
			(五)4%以」	上:減	2.5分	o				\backslash	
施工	初		(一)初驗、	複驗	及驗收過	2程無缺	失或缺失				\ /
品質	驗、	複	累計之	と實際	改善天	數未達3	天,且無				$ \setminus / $
	驗	及	逾期立	建約金	者(詳訪	说明三):	加2分。				$ \setminus / $
	驗	收	(二)初驗、	複驗	及驗收:	過程有缺	失,缺失				X
	過	程	累計之	と實際	改善天	數 3 天」	以上未達				$ \ /\ $
	之	缺	15 天	.且無	逾期違	約金者	(詳說明				/ \
	失	與	=):	no 1 3	7 0						$\langle _ \ $
	改	善	初驗、複驗	沒及驗	收過程	有缺失,自	衣下列級			1	
	天婁	文	距基準並享	乘以調	整權數	計分(詳語	兑明三):			$\setminus /$	
			一、缺失是	累計之	實際改	善天數:				$ \setminus $	
			(一)30 天.	以上未	達 45 ء	天:減 0.	5分。			$ \setminus $	
			(二)45 天.	以上未	達 60 3	天:減1	分。			$ \cdot / \cdot $	
			(三)60天.	以上未	達 75 ء	天:減2	分。			\/	
			(四)75天.	以上未	達 90 ء	天:減3	分。				
			(五)90 天.	以上未	達 180	天:減4	5 分。				
			(六)180 天	以上	:減63	· ·				/\	
										$ / \rangle$	
			二、依原基	2.約金	額調整	權數:				/	
			(一)未達]	1 千萬	元,調	整權數2	. 0			\	
			(二)1千萬	元以.	上未達!	5千萬元	,調整權			\	
			數 1.	8						1	

□初次計分

□第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海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 /
		1.5		\ /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
		1.0		\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 \
		0.7		/ \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 \
	施工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		
	作業	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		
		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		
		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		
		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		
		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		
		分。		
		(四)工程查核或 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		
		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		
	•	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		
		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		
		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12 com se up se up and and at the day of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265 天以上去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		
	1	(二/1/00 入以上不廷 1,050 大,嗣銓権数		11 11

G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	7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	計分
文號:	中華民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4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3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工人參情形	通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 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 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1分。		

生交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計分	計分		D // oferior	
指標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		
		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		
		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 減 0.5分。		//
	技術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		
	士參	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		
	與情	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		
	形	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A STATE OF THE STA	
	品質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		
	優良	次:		: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 /b-	ards all	(三)其他獎項:加1分。		
安衛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		
	安全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年起):每次加2.5分。 (二)傳統(102年起):每次加2.5分。		
	業 災 害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吉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 <u>依下列情形加分:</u>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		
		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		
		現門列應短知方期做直做傳之極来 《堂老·加·0·3·八·3		

G 生修 效正 (,請查照 並程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善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環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終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 核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 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一、本項至多減 10 分。 《保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可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覆終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7 事,。	
民反及否權民通缺	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優約日並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月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計分 計分 指標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	實	加分
	2			
	<u>]五)。</u> 頁至多加 3 分。			
	(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年者:減5分。			N
	- 中名・减り分。 (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 /
	年者:減10分。			$ \setminus /$
條 至三、屬政	【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 \setminus $
	第2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			\/
	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5.第 2 款, 且終止契約者: 各計分			/\
	(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			$ / \rangle$
	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 / \rangle$
公 報				/ \
之廠				/ \
商				
加分小計(A)				
減分小計(B)				_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 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350工作天之工期,即屬1年以上者。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 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4.99%,屬未達5%區間;4.995%計算為5%,屬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 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 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 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 行加減分,以25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 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60%,則總分為25分*60%=15 分。
- 七、 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A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標案加4分、B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C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停權1年、D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標案減5分、D標案不減分。

現行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 一、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 二、 實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至於本計分表及前避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 前次計分結果。
-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舅

盯

信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	稱:		□初次計分	□第次修正計分	分	
文號:	中華月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計分指標		計分基準	履約	事實力	四分	減分
	1	基本分數:				
如期	提 前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履 約	竣工	說明三):				
情形						\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				
		數×100%:				\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1分。				11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				
		件者:加0.5分。				11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mathbb{I}
	: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				Y
		權數 0.6				٨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				Λ
		數 0.7				11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mathcal{L}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1
		1.2				11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1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倍元以上,調整權數20			V	<u>'</u>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文號:	計分	R國 年 月 日 字第 計分基準	號 優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指標	項目	可分基平	俊州事員	70 71	/PX, 74
	逾 期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竣工	說明三):			
				$ \rangle$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 \cdot $	
		×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 10%: 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1 \/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		1 1	
		數 0.7		1 //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Ì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 約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			\
成本		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			\ /
及違	万条	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			$ \setminus /$
約金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 口具依針質於收針用決式下列條件,			X
		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 者,加1分:			$ / \rangle$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		1	1/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者。

工程名稱:

□第___次修正計分

G一二八二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並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文號:	中華區	人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u>ب</u>	计分基準	***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施質	金额初驗驗驗過之失改天金額、複及收程缺與善	初驗、複驗 距基準並到	購內欠計 %上上上之仓 放死 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为千元 以法金受金 :未未未:實者 及以 計上上上上上以 約千元 元 以及如等客 減達達達減 際詳 驗調 之未未未未上 金萬以 以 上	契損,負 2234%2 整寶達達達達注: 額元上 上 終約害不最 分::分天三 超權 際 460 75 90 80 60 整調達 達 5所賠含終 分派派派 天三 有數 改 尹尹尹尹 60 分 整調達 達 6	定償逾契。 戊戌克。数) 可升 善之之之天分 灌整, 生 可可期约 1、1、2 未: 缺分 天:::::。 数權千 億 元歸路沿違金 。分分 達加 失详 數減減減減減 :數萬 元 調歸別額 。。 7 3 何說 : 5.5 3、4	於查金×100% 王缺率的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0						

□初次計分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工程名		a cross for the constant of the	□初次計分 □第_	次修正計分
計分	中華日計分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計分基準	號 履約事實	加分
指標	項目	可分签平	後のず貝	1,00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	數	\ /
		0.8		\ /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	數	\/
		0.7		\ \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 \wedge $
				/ \
				/ \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	計	\ \
	作業	分(詳說明五):	σΛ	\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 報告,有不合格紀錄: 每次減1分		\
		報告,有不合格紀録·母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		\
		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		
		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		
		減 0.2 分。	7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	爲命	
		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		
		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	等	V
		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	I	i i i
		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	主	1 1
		辨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	地	
		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	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	權	
		數 0.8		/ \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	權	/
		數 0.7		1

G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並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工程名	孫: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	中華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平均成績75分以上未達80分間無加減分。		
	工程人員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 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 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1分。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工程名	,稱: 中華 E	飞 國年月日字第	□初次計分 號	□第次修	止訂分
又 が、・	十平:	R國 年 月 日 字第 □ □ □ □	<i>3</i> //ū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	的事實	加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			
		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			
		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天未達 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 \
	技 術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	77 10 10		
	士參	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			
	與情	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			
	形	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2分。			
	品質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			
	優良	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安衛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			
環保	安全				
		(一) 獲選(101 年以前): 每次加 2 分。			
		(二) 特優(102 年起): 每次加 2.5 分。			
		(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害	(四)入圍:每次加1.5分。二、本項至多加2.5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			
		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30天加			
		0.1 分,未满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			

G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並は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次修正	-計分
文號: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計分 指標 項目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3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 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30天加0.1分,未滿30天以30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民及及存權			
府購第條第條定刊政採	文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G -二八二 生修 效正 請公 查共照工 並程 轉施 知工 所廠 屬商 へ履 轄約 機形 關計 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 附 表 附 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

日

工程 <i>2</i> 文號: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初次計分 號	□第_	次修正言	十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יי	计分基	準		履	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	989 (4.4.4.4.4.4.4.4.4.4.4.4.4.4.4.4.4.4.4.					-
加分小	、計(A)										_
減分小	、計(B)									_	
計分約	ち果(77+A-)	B)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 (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 準。例如350工作天之工期,即屬1年以上者。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 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 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1次」,不包含 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 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7,7,73,73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
		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分。 (一)1%以上未達 2%:減 1分。 (二)2%以上未達 3%:減 1.5分。 (三)3%以上未達 4%:減 2分。 (四)4%以上:減 2.5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3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2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3天以上未達15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1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天以上未達45天:減0.5分。 (二)45天以上未達60天:減1分。 (三)60天以上未達75天:減2分。 (四)75天以上未達90天:減3分。 (五)90天以上未達180天:減4.5分。 (六)180天以上:減6分。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2.0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1.8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5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施工作業 一、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稅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權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歲4分。(四)工程查檢查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鏈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306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五) 5億元以上未達 10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 30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 50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最產內容比對,發現有對誤情形:每次減 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两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負減勞安人員經生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分。 一、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1.0 (二) 365天以上未達 730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天以上未達 1,995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天以上未達 1,460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天以上未達 1,460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分。 %工查核 必應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分以上:加4分。 (二) 85分以上未達 90分:加3分。 (三) 80分以上未達 90分:加3分。 (三) 80分以上未達 90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朱達 75分:減 0.5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分,每次再減 1分。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滅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滅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事務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檢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滅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生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0.9 (二)365天以上未達1,995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995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滅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生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滅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檢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滅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有两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由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4 建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滅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滅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滅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餘計分: (一) 9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滅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两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两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 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 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 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優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談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1. 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 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 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 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 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 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5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
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两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4分。 (三)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 天,調整權數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730 天,調整權數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1,095 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1,460 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1,825 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0.5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4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只經土州機關通知顧問文探調確上地名,每八八八八丁。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四)1,095 天以上未達1,460 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1,825 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五)1,460 天以上未達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一) 90 分以上: 加4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加3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分: 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分: 減 0.5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分,每次再減 1分。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一)90分以上:加4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計分指標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計分基準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 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 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 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30 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
	情形品質優良	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2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年以前):每次加2分。 (二)特優(102年起):每次加2分。 (三)優等(102年起):每次加2分。 (四)入圍:每次加1.5分。 二、本項至多加2.5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1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1人加扣1分。 二、本項至多減10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民眾反映及 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 失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依政府採購 法第101條至 第103條規定 被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之 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3年者:減10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解除契 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 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25分乘以施工進度 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日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 工期。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 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4.99%,屬未達5%區間;4.995%計算為5%,屬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 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 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 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 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 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 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A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品質優良,A標案加4分、B標案不加 分。乙廠商承攬之C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停權1 年、D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 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標案減5分、D標案不減分。

日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幾關工程業已辦理 , 結果如下,請			經依履:	約事實及計分
□初次計分]第	次修	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u></u>		
承攬廠商		統一	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原始金額			
(B)/(A)		最終金額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工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		r		
一、本計分表內 分要點」,經	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 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約	政院公共			機
標案管理系會網站之「	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 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 錄之計分資料。	後,至該			
見不一致,	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 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 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	契約所定			ЕП !
述系統登錄 或二者不一	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言 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 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	計算錯誤 關提出申			信
	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				
四、 本次如為修	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	述):	İ		1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	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	中華區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	77 分	1	
如期	提前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履約	竣工	說明三):			1 1
情形	或 如				
	期 完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			
	成	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 \setminus $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			
		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V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			l V
		權數 0.6			1 A I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			$\mid \mid $
		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 F	
		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100 m. j. d.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 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1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工程名 文號:	稱: 中華E	民國年月日字第	□初次計分 號	□第 次修正:	計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	 り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	(, 4)			
	竣工	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11 /	
		×100%:				
		(一)未達 1%: 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 減 1 分。				
		(三)5%以上未達 10%: 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 減 3 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1 V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			A	
		數 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1	
		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_
覆 約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				
成 本 違		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				$ \ $
文 選 約金		代力系, 經土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J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				\
37 (本)		除、督代力亲真他辦法規及計估後採行, 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				
		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數 1.8

G 生修 效正 八,請查照公一「公共工知 並程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工程名	稱	: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	中	華艮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項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The state of the s	
	違	約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		
	金	金	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		\
	額		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		\ /
			(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		$ \setminus / $
	İ		計分:		\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 2%: 減1分。		/ \
			(三)2%以上未達 3%: 減1.5分。		
			(四)3%以上未達 4%: 減 2 分。		/ \
			(五)4%以上:減2.5分。		/ /
施工	初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		
品質	驗、	複	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3天,且無		
	驗	及	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2分。		
	驗	收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		X
	過	程	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之	缺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		
	失	與	三):加1分。		
	改	善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		\
	天婁	文	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1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 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3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4.5分。		/\
			(六)180 天以上:減6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2.0		/ \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		/ \

G 一 二 八 二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並は |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立號 · 山莽民國	在	B	п	空笙	是老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施 工作業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			
		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 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 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 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G一二八二 生修 效正 人,請查照公 並程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文號:	中華日	國年月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工人參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 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 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 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次:加1分。			

□初次計分

□第

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輕)機關。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工程名 文號: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字第	□初次 號	計分 □第 :	次修正計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	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	工期在 90 ء	天以上且適用	營造業	,,,,,,,,,,,,,,,,,,,,,,,,,,,,,,,,,,,,,,,		
		1		專任工程人員				
				·督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説明四):減0			/ \	ļ
			•	期間,依需要				\ /
	士参			或相關作業				$ \setminus /$
	與情			主辦機關核定	者,每			ľ
	形		0.5分。					/ \
	17 66		至多加2分					
		辞俊採訂 次:	下列具甲一	-款,並僅限	加分一			\
	優良	· ·						\
		一、確但人	公园州八北	工程金質獎:				$ \setminus $
		(一)特優		一位亚貝犬。				$ \setminus $
		(二)優等						V
			或佳作:加	2分。				ΙX
		1		- // 會或直轄市、	縣(市)			/\
				質之相關獎項				
				寺優等):加2				// \
		(二)次高門	皆獎項(如何	憂等等):加2	分。			/ \
		(三)其他對	獎項:加I	分。				/
安 衛	職業	一、獲得	勞動部辦理	之金安獎或	推動職			
署保	安 全	業安全	全衛生優良	公共工程選拔	£:			$ \setminus $
	衛 生	(一)獲選(101 年以前	「):每次加2	分。			$ \setminus /$
	與 職	(二)特優(102 年起)	: 每次加 2.5	分。			X
	業災	(三)優等(102 年起)	: 每次加2分	0			
	害		: 每次加1.					/ \
			至多加 2.5					<u>/</u>
			刊情形加分					\ /
ļ		1		30 天且履約	1			$ \setminus / $
		1		衛生法第 37				X
				·動檢查機構·	之職業			/
		災害者	皆,加0.3	分。				// \

G 生修 效正 ,請查照並持一「公共工程以 ·轉知所見 在施工廠 屬(轄)機關。

工程名	3稱:					□初次計分	□第 次	修正計分	
文號:	中華民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Ŕ	號		γ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	分基準		履約	勺事實	加分	減分
		37 構數分本施條之如程條單多有工第職有	中,名業者數多問項害情 大項戶等對不加發所害情 於實等計多生	養生職應 , 之 , 会 其 連 說 。 業 。 業 。 業 。 、 等 。 業 。 。 、 等 。 。 。 。 。 。 。 。 。 。 。 。 。 。 。 。	者,依履約 全衛檢 約日 第一 約日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環保	未環保育(二)過報	川 情約經年為 可 改 引 ,	分: 達 30 天且 事 20.3 分 30 天経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優約過程司 機關裁 (本書業人) (本書) (本書) (本書) (本書) (本書) (本書) (本書) (本書				
反 映	通 報缺失	一、(一) 依實養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川橋約可轄通約,督線日形日歸市報日未其、缺達系或民續	分: 達30天且 於(市)政 失案天明市 30天里 直來 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履約之子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的 一种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計分	計分		計分基準		履然	事實	加分	.
指標	項目					, , ,,		
		説明五)。	2.4					
	_	、本項至多加	13分。					
	1	、屬政府採購		第 1 項第 2				
	序 採 * * * * * * * * * * * * * * * * * * *	款1年者: 、屬政府採購		签 1 石笠 1			\	
	第 法	、 屬 政 府 採 期 款 3 年 者:		5 月 垻 舟 月			\ /	
		、屬政府採購		第 1 項第 1			/	
į.	第 103	款或第2款	,且解除契約	内者:各計分			\/	
	条 規		分,總分以				\	
	ŀ	、屬政府採購						
	刊 登		、				1/\	
-	采購		·比計(詳說明					
	公 報						/ \	1
	と廠							
ī	5							7
加分小	計(A)							
減分小	計(B)							
計分結	果(77+A-	-B)						
				備註				_
								•

日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350工作天之工期,即屬1年以上者。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 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4.99%,屬未達5%區間;4.995%計算為5%,屬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 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 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 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 行加減分,以25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 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60%,則總分為25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A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標案加4分、B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C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停權1年、D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標案減5分、D標案不減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建昌

電話: 049-2359171 分機5512

傳真: 049-2332113

電子信箱:chang2013@mail.cto.moea.gov.

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073004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1 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30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33780號書函辦理(如附件2)。
- 二、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順利執行,茲研訂旨揭計價方式,提供執行單位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辦理採購時訂定服務費用之參考。

 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壹、緣由

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其中「補強設計及 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其原因 如下:

(一) 為提高廠商的投標意願

補強設計監造者負有實際結構安全的責任,並須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再者,市場補強設計監造有其特殊性,又涉及攤商權益,補強位置及工法皆須費心考慮、溝通協調。若費用過低,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使較為優良的廠商不願投標。

(二) 為便於地方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 納入後續擴充。

地方政府如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使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監造具有連貫性及一致性,則後續擴充的補強設計監 造經費須先行確定,不宜依後續補強工程建造費用變動。

本「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7年3月15日第二次行政審查會 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

- (一)「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屬合理且必要,建議補強設計監造應訂定金額下限,以增加設計監造業者投標意願,以利地方政府發包作業;另大面積市場的補強設計監造費用其增量隨面積增加建議漸趨於一個定值。
- (二)本計畫所擬定之「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可保留彈性審查原則。

會後經委員提供「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之書面意見,並經107年3月30日第三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由於市場的特殊性,補強設計過程需了解攤商的意願與需求,補強設計監造費用不宜過低,以免無人投標。經參考委員提供的實務經驗,建議金額下限訂為25萬元;另外市場面積較大者,可能攤商數量較多、或樓層數較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較複雜,補強設計監造相對需付出更多的心力,故對於面積較大者,建議酌予增加補強設計監造費用。

貳、適用範圍

(一)公有零售市場設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向經濟部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案,其中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規定,採 用總包價法並訂明於契約。

(二)本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得合理調整。

參、計價方式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參考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依表1計費。離島及偏遠地區得酌予調高。

表1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6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418,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3	2000m²以上不足5000m²者	基本費69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4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1,11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 方公尺,增加60元。
5	10000m²以上不足20000m²者	基本費1,418,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 方公尺,增加20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1,618,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 方公尺,增加10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络 人: 陳志坤

聯絡電話: (02)87897632 傳 真: (02)8789761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3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研訂「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3日經授中字第10730035350號書函。
- 二、據洽來函及附件(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說明)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誤植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件壹之(二)所述「政府採購法第22條」之原意諒係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先予敘明。
- 三、技服辦法第24條規定:「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第1項)。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

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2項)。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3項)。」;第25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第1項)。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第2項)。」

四、來函所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採技服辦法第25 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總包價法計費,本會無意見,至於附件 之表1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是否符合該等服務之合 理收費情形,請本權責核處。

正本:經濟部 副本: 2018/05/30 10:40:48 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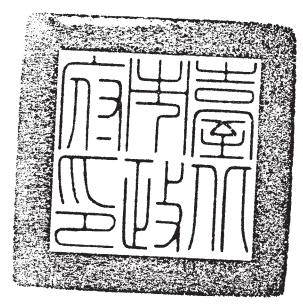
畫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5613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計畫書,並自107年6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7600137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 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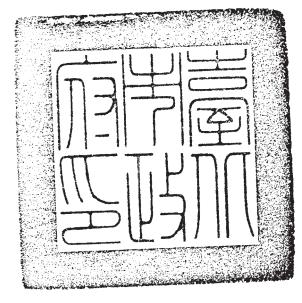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996000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107年6月8日起公開展覽40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 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 本案之參考。

